

正本

刑事附帶民事 起訴 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112,280 元

案號：109 年度審易字第 1950 號

股別：全股

原告：名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住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 396 號

法定代理人：張錫雄 住同上

被告：黃吉男 住台中市南區南平路 3-1 號

身分證字號：M120391576 號

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112,280 元整，及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
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緣被告受僱於原告，並經指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

月 3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之期間，派駐至桃園市楊梅區中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狀	
字第	3083 號
中華民國	109. 12. 15 上午
收狀人：吳佳蓉	

山北路1段74巷3號至17號「富俚吉祥社區」擔任保
全員，負責收取該社區之管理費，並上繳原告，為從事
業務之人。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
侵占犯意，利用職務之便，逕自開立空白收據向該社區
住戶收取管理費共計新台幣112,280元後，未將管理費
繳交予原告，而接續侵占入己。業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緝字第18號），目前正
由貴院繫屬中。

二、被告所為業務侵占行為，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後段及同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，亦屬民法第179條之不
當得利。爰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1
項後段、第184條第2項、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，請
求判決如訴之聲明，尚請 貴院鑒核。

證據及附件清單：

原證1：名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份

原證2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影本1份

謹 狀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原告：名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張錫雄

